

附件 2

《合格评定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国家标准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提出，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归口。

2010 年列入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计划编号为 20100251-T-469。

二、目的和意义

我国于 2009 年 3 月发布了 GB/T23331《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该标准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实施。国家认监委于 2009 年 10 月发布通知，组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试点工作。随着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试点工作的启动，开发和建立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制度也成为必然需求。

考虑到能源管理为当前国家重点关注的领域，为保证认证机构管理和认证从业人员的专业性，尽可能降低认证风险，需要在法律法规、人员能力和专业方面，制定一整套相对独立、专业性要求较完善的认证认可体制，配合国家的行业政策，适度推进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因此，需要研究制定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要求，以便使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实施能够在规范要求下有序推进。

ISO17021: 201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是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要求，用以作为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准则，该标准虽然也可应用于 EnMS 领域，然而，由于该标准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原则，适用于各类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因此，缺少针对 EnMS 领域特点的特定要求，如在对认证人员能力的要求、对认证实施过程的控制等方面均存在不足。根据 EnMS 认证及管理的需求，需要对 EnMS 认证的特点进行识别分析，并针对 EnMS 认证与认可的要求进行补充规定，编制《能源管理认证机构要求》标准是非常必要和由实际应用价值的。

三、主要起草单位及人员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李燕、杜今平、杜鹃

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庞翔、王孝霞

深圳鹏程认证中心：周璐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张莉

方圆认证中心：梁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潘英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孙纯一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王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牛东波、张燕霞

北京国金恒信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王刚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乔梁

北京中电联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周明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认证中心：韩硕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缪建亚

四、编制基础及过程

本标准的编制基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制度研究》项目的输出。该项目于2010年3月启动，至2011年3月通过验收，输出结果中包括《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等CNAS认可规范文件。

2011年4月，认可中心与SAC/TC261签订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国家标准制订项目任务书。

2011-2013年期间，起草组先后召开了7次会议，研究讨论标准中的主要技术问题，并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多次修订。

在本标准的起草过程中，经历了2个与之密切关联的标准换代，对本标准的修订进程产生了重要影响。一是作为本标准编制基础的ISO1702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于2011年换代，二是作为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依据的标准GB/T23331：2009于2012年换代，因此，在本标准的编写过程中，起草组先后根据两个关联标准所的变化情况对标准草案的相应内容进行了研究调整，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

五、主要技术内容的说明

本文件在ISO/IEC17021:2011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了与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审核过程及审核以及认证人员能力等相关的要求和指南，对认证机构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的能力要求做出规定。

| 序号 | 标准章节 | 技术内容的说明 |
|----|------------------------|---|
| | 4 原则 | 本章遵循 ISO17021:2011 规定的原则。本章阐述了可信的认证所依据的原则。 |
| | 5 通用要求 | 本章遵循 ISO17021:2011 规定的原则。本章从法律与合同事宜、公正性的管理、责任和财力对认证机构提出了通用要求。 |
| | 6 结构要求 | 本章遵循 ISO17021:2011 规定的原则。本章对认证机构的组织结构和最高管理层、维护公正性的委员会提出了要求：认证机构应将其组织结构形成文件，并明确管理层和其他认证人员及各委员会的任务、责任和权力；维护公正性的委员会的组成、权限、任务、权力、成员能力和责任均应正式形成文件。 |
| | 7 资源要求 | 本章针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特点的技术要求,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从管理层和人员的能力、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外部审核员和外部技术专家的使用、人员记录、外包五个方面提出了资源要求。特别是在能力准则的确定，以及审核组长和审核员应该具备的能力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 |
| | 8 信息要求 | 本章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从可公开获取的信息、认证文件、获证客户组织名录、认证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保密性、认证机构与其客户组织间的信息交换六个方面提出了信息要求。重点在于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文件的内容作出了规定。 |
| | 9 过程要求 | 本章对能源管理体系审核提出了一系列要求，第一部分是对能源管理体系审核方案的制定、审核范围的确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多现场抽样方案的确定原则，对能源管理体系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审核、监督审核的重点以及审核报告的内容做出了规定。第二部分是针对能源管理体系的重点要素规定了审核要求。 |
| | 10 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要求 | 本章遵循 ISO17021:2011 规定的原则。本章为认证机构通过建立管理体系来保障和证实其始终满足本文件要求提供了两种可供选择的途径。 |
| | 附录 A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预期结果 | 资料性附录，从相关方的角度阐述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预期结果。 |
| | 附录 B 能源管理体系审核所要求的知识和技能 | 规范性附录，明确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应为特定的认证职能确定的知识和技能。 |
| | 附录 C 能源管理体系技术领域的划分 | 规范性附录，针对组织用能及能源管理的特点和认证能力需求的确定原则，确定了划分能源管理体系技术领域的原则，为确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人员的能力提供依据。 |
| | 附录 D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文件的内容 | 规范性附录，针对能源管理体系审核的特点，规定了认证文件（认证证书）的内容要求，特别强调了能源绩效的表述要求。 |
| | 附录 E 能源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 规范性附录，针对能源管理及审核的特点，对做出了能源管理体系审核所需时间的规定。 |

六、主要创新点

(1) 本文件中基于 ISO/IEC17021:2011 的要求，针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特点，明

确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特定要求。

(2) 引入“能源管理体系技术领域”的概念，彻底突破了一般管理体系业务范围的划分方式，突出了能源管理体系注重数据和能源技术应用的特点，针对各类经济活动的用能及能源管理特点，提出了能源管理体系技术领域的划分原则。

(3) 针对能源管理的专业特点，从三个方面明确规定能源管理体系审核人员的能力准则。

(4) 在第7、8、9章更多加入能源管理的专业要求；

(5) 法规和标准的应用，突出了能源管理的专业特点，如能源计量审计、工具方法、节能绩效与验证方法等；

(6) 在表述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结果的认证文件（认证证书）上明确了对节能绩效量化结果的表达；

(7) 审核时间的确定更加符合审核过程客观规律，更加合理，如附件 B 审核时间的相关规定：

a) 主要考虑行业能源管理技术领域的能源因素复杂的分级程度，考虑能源管理体系的复杂性，弱化单纯以企业人数计算审核人日的倾向；

b) 能源管理体系中有效人数的界定指基于客户的能源核算边界确定的认证范围内的有效人数；

c) 能源管理体系的多场所认证情况下，考虑分场所管理活动与单一场所或中心职能机构活动的不同，对分场所的审核时间提供了不同于单一场所审核时间的单独指南。